内蒙古自治区无线电监测站巴彦淖尔市分站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职能

内蒙古自治区无线电监测站巴彦淖尔市分站是自治区无线电监测站的分支机构。

（二）部门主要职责

负责管理本行政辖区内的无线电监测及干扰查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无线电监测站巴彦淖尔市分站为自治区无线电监测站的分支机构，事业编制5名，在职人员5人。

（二）单位设置情况

纳入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单位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无线电监测站巴彦淖尔市分站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总计67.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7.01万元，无上年结转；

部门预算支出总计67.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01万元，占比100%，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社保、机关运行经费等；无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67.01万元，无上年结转。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3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社保缴纳等；

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49.87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工资及津补贴等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3.97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贴等支出；

4、住房保障类4.82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主要原因是自中央规定以来，没有出国要求，所以无预算；

2、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自中央规定以来，没有公务接待支出，所以无预算；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用车。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09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因机构改革后未与巴彦淖尔市无线电管理处重新划分资产，所以内蒙古自治区无线电监测站巴彦淖尔市分站现在没有资产。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说明

    2023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11个，公开绩效目标11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 ：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员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树梅     联系电话：0478-8263575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12张表

<1收支总表.xlsx>

<2收入总表.xlsx>

<3支出总表.xlsx>

<4财拨总表.xlsx>

<5一般预算支出.xlsx>

<6基本支出.xlsx>

<7三公.xlsx>

<8政府性基金.xlsx>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xlsx>

[10项目支出.xlsx](10部门项目支出.xlsx)

<11项目绩效目标表.xlsx>

<12政府采购预算表.xlsx>